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s://exam.hc.edu.tw/>

※查詢准考證時間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初試時間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3:20 進場預備 13:30 筆試開始

※複試時間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8:00 預備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公告於： 1.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s://exam.hc.edu.tw/) 2. 新竹市教育網站 (https://www.hc.edu.tw/) 3.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smjh.hc.edu.tw/ns/p/index) 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16:00 時以前	公告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3.	初試線上報名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止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8:00 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16:00 止， 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繳費須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 24 時前完成)。
4.	身心障礙應考人 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當日 9:00 至 11:00 傳真相關申請表 件至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務處並 來電確認【傳真 03-5424170；電話 03-5339825 轉 111】。
5.	考生查詢准考證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考生請至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確認已完成 報名。
6.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12:00 前公告試場分配。
7.	初試時間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2:00 至 12:30 開放初試試場。 13:20 進場預備 13:30-14:40 教育科目 15:20-16:50 專門科目
8.	初試結束後公布 試題及建議答案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7:10 前公佈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 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9.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7:10 至 19:00。
10.	試題疑義回覆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24:00 之前。

11.	初試成績查詢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17:00 後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公告。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持身分證件、報名收據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當日14:00後公告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4.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9:00 至 12:00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複試報名地點另行公告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15:00 前公告試場位置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6.	複試時間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7:00 至 7:30 開放複試試場。 8:00 預備。
17.	複試成績查詢	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	14:00 起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9:00 至 12:00 持身分證件、報名收據及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
19.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18:00 後公告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0.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暨報到應聘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1. 9:00 開始辦理分發作業，分發完畢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辦理報到，應聘手續則請依各校規定辦理。未完成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分發結果於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參加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報考各該領域(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有報考各該領域(科)教師資格之待職教師(含實習教師)。
若尚未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應檢具相關學歷及資格證書，並切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5)或報考切結書(附件 6)；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報考切結書(附件 6-1)。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7)，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11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1 年 8 月 2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7-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7)始得報名。
-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觸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
 - (三)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四)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參、簡章公告

即日起公告於

1.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s://exam.hc.edu.tw/>)、
2. 新竹市教育網站(<https://www.hc.edu.tw/>)及
3.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smjh.hc.edu.tw/nss/p/index>)。

肆、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s://exam.hc.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線上報名時，若資料填寫不實，認定為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考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二)線上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8: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止，至報名網址<https://exam.hc.edu.tw/>，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三)繳交報名費：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24:00 前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不含手續費）。
 2. 繳費方式：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逾時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程序，不得參加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符合防疫規定除外）要求退費。
 3. 完成繳費後，自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起開放查詢准考證，並於初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進行應考及查驗。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00 至 12:00。
- (三)報名地點：另行公告於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 900 元，請於報名時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符合防疫規定除外）要求退費。
- (五)複試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依序夾訂成冊，證件繳交 A 4 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1. 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
 2. 複試報名表(附件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貼於「複試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上，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4）。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6.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7.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8.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6-1、7 或 7-1）。
 9.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附件8參照表）
 10. 自傳(附件9)
 11. 初試繳費收據。（初試當日發放，複試報到檢附，務必妥善留存）
- (六)領取複試准考證。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11 年 6 月 25日（星期六），13:20 進場預備，13:30 筆試開始。
- 二、複試：111 年 7 月 2日（星期六），8:00 預備。

柒、甄試地點

一、初試：

(一) 初試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

(二) 初試考場公告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2:00 以前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

(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2:00 至 12:30。

二、複試：(各複試場地應試科目另行公告於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各考場開放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7:00 至 7:30。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位置，以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為準。

捌、甄試方式

一、初試：

(一)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6)參加考試。

(二)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三) 筆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型：

科目	命題範圍	題型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
教育科目	教育哲學 12 年國教推動政策 教師法 教師班級經營 教育心理學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選擇題 4 選 1 單選題	50 題	70 分鐘 (13:30~14:40)
專門科目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選擇題 4 選 1 單選題	50 題	90 分鐘 (15:20~16:50)

(四) 選擇題以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五) 試場相關規定請參照「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附件 15)

(六) 各科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7:10 前公告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各科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時，請於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17:10-19: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9)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新竹市立三民國中教務處【傳真：03-5424170】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 試教：

1. 試教範圍及版本單元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前與甄選類科及名額併同公告。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3. 每位考生 15 分鐘〈含試教提問〉，試教應試前 15 分鐘當場抽籤決定試教課別單元。

(二) 口試：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2. 每位考生 10 分鐘。

(三)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 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複試准考證應試。

玖、錄取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計算：

- (一) 教育科目：佔初試成績 30%。
- (二) 各科專門科目：佔初試成績 70%。
- (三) 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以初試總成績加 5%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增額（不佔名額）方式參加複試。
- (五) 一般教師類科若具備 CEF 架構之B1(進階級)或B2(高階級)，以初試總成績加 5%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增額（不佔名額）方式參加複試。（附件8）

二、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各科以試教(50%)及口試(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同一科目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 (三) 若上述複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錄取名額

一、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另訂之）者，則減額錄取。

二、備取名額：若干名，於甄試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壹拾壹、成績通知、複查、申訴及法令諮詢

一、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起開放系統查詢。
- (二) 初試錄取：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後系統公告之。
- (三) 複試成績：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14:00 時起開放系統查詢。
- (四) 正式錄取：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8:00 後系統公告之。
- (五)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六) 成績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 (二) 複試：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 (三) 複查方式：持身分證件、初試繳費收據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附件12）向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三、法令諮詢：

- (一)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室 03-5339825 轉 151。
- (二)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16121 轉 273。

壹拾貳、甄試分發

一、時間：

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初試繳費收據及國民身分證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9:00 準時辦理報到分發選校，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分發時，正取人員依名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以當日為限；如有重大不可抗力之情事者，應事前填具委託書（附件 13），並由受託人代為選填志願，委託人對其選填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三、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

壹拾參、錄取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分發現場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應聘到職規則依各校規定。另一律參加本市辦理之「新進教師職前研習」及「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時間另訂。
- 二、經分發後未依規報到者視同棄權，產生之缺額由各校自行遴聘代理代課教師。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布。
- 四、依據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規定，校長得依規聘請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為辦理聘請事宜，得由學校訂定遴聘規則。
- 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加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回流座談，若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成績考核。

壹拾肆、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請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至 11:00 止，填妥申請表（附件 14），並檢附繳款證明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傳真至新竹市三民國民中學教務處（傳真：03-5424170）接受審查並來電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壹拾伍、甄試期間遇颱風或緊急事故處理方式

一、初試：

- （一）甄試當天若本市停止上班上課，則初試延後一天辦理為原則，後續相關甄試時程仍以另行公告為準。
- （二）倘因本市調整初試日期，與其他縣市考試日期衝突致無法參加本市初試，可憑參加他縣市考試到考證明向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辦理退費事宜。

二、複試：

- （一）若複試報名或複試當天，遇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則複試報名或複試順延一天辦理為原則，後續相關甄試時程仍以另行公告為準。
- （二）倘因本市調整複試日期，與其他縣市考試日期衝突致無法參加本市複試，可憑參加他縣市考試到考證明向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辦理退費事宜。

壹拾陸、本簡章經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審 查 證 件 一 覽 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	未取得合格加科登記教師證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適用需複檢人員
1	☐ 複試報名表(附件2)	◎	◎	◎	◎
2	☐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附件3)	◎	◎	◎	◎
3	☐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4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	◎	◎
5	☐ 合格教師證書	◎		◎(本科教師證書)	
6	☐ 實習教師證				◎
7	☐ 教育學分證明				◎
8	☐ 專門學分證明				◎
9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
10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
11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2	☐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 ☐ 報考切結書(附件6 或 附件6-1)	現職教師填送			
13	☐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附件7)		◎		◎
14	☐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之切結書(附件7-1)暨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15	☐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初試一般教師類科檢附B1(進階級)或B2(高階級)列入加分者，依附件8參照表檢附)	玖、(五)款	玖、(五)款	玖、(五)款	玖、(五)款
16	☐ 初試繳費收據	◎	◎	◎	◎
17	☐ 其他：	1、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 准考證號：_____ 111 年 月 日

黏貼二吋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繫方式	(H) : 手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居住地址	☐ ☐ ☐				
	現職學校		職稱		進修研究所	☐ 是： ☐ 碩 ☐ 博 (校系)		
經歷	校名	職稱	期間	校名	職稱	期間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打✓		
						有	無	簽證
1	☐ 國民身分證及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							
2	☐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							
3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4	☐ 合格教師證書：科 號 ☐ 報考同意書(附件5) 或 ☐ 報考切結書(附件6、6-1)							
5	☐ 實習教師證：科 號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或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及 ☐ 服務證明書、聘書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切結書 ☐ 切結書							
6	☐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7	☐ 自傳							
8	☐ 初試繳費收據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收		收費人員 核章：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黏 貼 證 件 資 料 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111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身份證號：_____）

參加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
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原校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並無其他服務義務。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本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之切結書)

本人 _____ 已具有 _____ 教師證(證號: _____)

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CEF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均須符合右列標準	☐ 聽說讀寫達中級以上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以下四項皆符合 聽力9 以上、閱讀4 以上 口說16以上、寫作13以上	資料參考： 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 聽說讀寫平均達4.0以上	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資料參考：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聽說讀寫平均達40以上 ALTE Level 2	資料參考：ACUMEN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以上	資料參考：ACUMEN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以下三項皆符合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50以上、口說 S-2以上、寫作C以上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說讀寫平均達43以上	資料參考：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符合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以下四項皆符合 聽力275 以上、閱讀275 以上 口說120 以上、寫作120 以上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教學特色
6. 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7:10 起至 19:00 止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u>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u>。傳真電話：03-5424170，傳真後請來電 03-53398925#111 進行確認。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於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當晚 24:00 前公告於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s://exam.h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 初試-教育科目 ☐ 初試-專業科目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u>100</u>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 初試-教育科目 ☐ 初試-專門科目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u>100</u>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 (二)複試：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9:00 至 12:00。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初試繳費收據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 11)向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 (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 (<u>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u>)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 (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 放大試卷(放大字體 1.5 倍)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0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抽題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六、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七、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八、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非選擇題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二、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 十九、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四、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一、試場環境衛生維持作為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3. 不開放前一天試場查看，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開放試場走廊供考生核對考場及座位。
4. 試務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考生考試前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或自主防疫期間，考試前 1 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
2. 應試當日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試，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並自備口罩，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前，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症狀應考人，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5.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供試場查驗，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員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並勾選需陪考人員，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儘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提前至試場準備及報到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體溫篩檢站告知)，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當日有說明二.1 及 2 情形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有發燒症狀之應考人。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有說明二.1 及 2 情形甄試當日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舉證辦理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試務中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試別	☐ 初試 ☐ 複試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被規範不得外出之一者。	☐ 是 ☐ 否	
考試前您是否 <u>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滿14天</u> 或 <u>自主防疫期間</u> ，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PCR核酸檢測，以PCR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 是 ☐ 否	
應試當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同意由考場工作人員帶至備用試場應試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試別	☐ 初試 ☐ 複試	
陪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被規範不得外出之一者。	☐ 是 ☐ 否	
考試前您是否 <u>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滿14天或自主防疫期間</u> ，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PCR核酸檢測，以PCR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 是 ☐ 否	
應試當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同意由考場工作人員帶至備用試場應試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